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曾红,专职律师于重庆华问律师事务所,本人不慎遗失律师执业证,证号:15001201811041001,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1992年10月20日授予的曾清华(身份证号码510221195112115335)中医主治医师资格证书(专业名称:卫生技术人员),声明作废。
•声明:江津区百川服装店发票专用章一枚,编号5003817031422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三峡数字农业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4MA60YBP29 6-1,6-2作废
•遗失忠县凌双水果种植园公章一枚,编号:5002331012576声明作废
•声明刻有"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鉴证专用章(江津)"字样的公章一枚作废
•遗失沙坪坝区良英饺子馆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JY25001060236563作废

公示公告

声 明

兹有我公司依法承建的"云阳县桑坪镇糖垮社区狮坝公路路基工程"工程现已完工,请本工程所有债权人与本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向该工程项目部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视为放弃债权,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与我公司和项目部无关。联系人:石小丽 电话:15178709675 特此声明!

四川弘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9日

遗失声明:两江新区宏真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部2020年12月15日遗失设备编号661817338071的金税盘一个,其纳税人识别号:92500000MA5YWR8A8F,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经弗思品牌管理(重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611BRQ97)股东会决议,将本公司原注册资本300万元现减资至3万元,根据(公司法)规定,请相关债权债务人于登报之日起45日内来公司办理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搬迁公告

经渝府地(2020)1240号文件、渝府地(2020)1238号文件、渝府地(2020)1228号文件、渝府地(2020)1268号文件等批准,征收西永街道童善桥村籁家堡经济合作社、杨柳湾经济合作社、朱家堡经济合作社、石道场经济合作社、黄金堡经济合作社、石厂经济合作社、清明堂经济合作社、石覆口经济合作社、青草坡经济合作社、郑家机房经济合作社、红豆湾经济合作社部分集体土地,作为高新区实施城镇规划建设用地,现土地补偿费、青苗和地上构(附)着物已依法征收补偿到位。请被征收单位和个人于2020年12月30日前自行拆除或搬迁征收红线范围内的青苗和地上建、构(附)着物(含坟墓、大棚及地上相关附属设施)等,逾期未自行拆除或搬迁,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由被征收单位和个人自行承担。特此公告。**重庆高新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 2020年12月19日**

搬迁公告

经渝府地(2020)1063号文件、渝府地(2020)1207号文件、渝府地(2020)1209号文件、渝府地(2020)1053号文件、渝府地(2020)1197号文件、渝府地(2020)1242号文件等批准,征收西永街道童善桥村红豆湾社、黄金堡社、籁家堡社、桥沟社、青草坡社、清明堂社、清水溪社、石厂社、石道场社、石覆口社、杨柳湾社、郑家机房社、周家糟房社、周家岗社、朱家堡社、菖蒲沟社、中柱村榆家院社部分集体土地,作为高新区实施城镇规划建设用地,现土地补偿费、青苗和地上构(附)着物已依法征收补偿到位。请被征收单位和个人于2020年12月30日前自行拆除或搬迁征收红线范围内的青苗和地上建、构(附)着物(含坟墓、大棚及地上相关附属设施)等,逾期未自行拆除或搬迁,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由被征收单位和个人自行承担。特此公告。**重庆高新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 2020年12月19日**

搬迁公告

经渝府地(2020)1071号文件、渝府地(2020)1190号文件、渝府地(2020)1192号文件等批准,征收香炉山街道双狮村村集体、小寺院村民小组、杨家湾村民小组、石滩村四村民小组、九村民小组、中峰寺村集体、香炉山村村集体、双狮村民小组、花椒厂村民小组、金银沟村民小组、闫家坡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作为高新区实施寨山坪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项目用地,现土地补偿费、青苗和地上构(附)着物已依法征收补偿到位。请被征收单位和个人于2020年12月30日前自行拆除或搬迁征收红线范围内的青苗和地上建、构(附)着物(含坟墓、大棚及地上相关附属设施)等,逾期未自行拆除或搬迁,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由被征收单位和个人自行承担。特此公告。**重庆高新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 2020年12月19日**

搬迁公告

经渝府地(2020)1075号文件等批准,征收西永街道中柱村村集体、十四村民小组、十五村民小组、十六村民小组、十七村民小组、十八村民小组、十九村民小组、二十村民小组、二十一村民小组及香炉山街道香炉山村部分集体土地,作为高新区实施寨山坪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项目用地,现土地补偿费、青苗和地上构(附)着物已依法征收补偿到位。请被征收单位和个人于2020年12月30日前自行拆除或搬迁征收红线范围内的青苗和地上建、构(附)着物(含坟墓、大棚及地上相关附属设施)等,逾期未自行拆除或搬迁,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由被征收单位和个人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重庆高新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 2020年12月19日**

搬迁公告

经渝府地(2020)854号文件、渝府地(2020)944号文件等批准,征收西永街道童善桥村红豆湾社、黄金堡社、桥沟社、石道场社、杨柳湾社、郑家机房社、朱家堡社及中柱村石板嘴社部分集体土地,作为高新区实施城镇规划建设用地,现土地补偿费、青苗和地上构(附)着物已依法征收补偿到位。请被征收单位和个人于2020年12月30日前自行拆除或搬迁征收红线范围内的青苗和地上建、构(附)着物(含坟墓、大棚及地上相关附属设施)等,逾期未自行拆除或搬迁,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由被征收单位和个人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重庆高新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 2020年12月19日**

搬迁公告

经渝府地(2020)806号文件等批准,征收西永街道中柱村村集体、草天房社、界牌社、七甲嘴社、石板嘴社、石岭岗社、双巷子社、榆家院社、中兴寺社部分集体土地,作为高新区实施科学大道一期(中柱立交至狮子口立交沙坪坝区段)建设用地,现土地补偿费、青苗和地上构(附)着物已依法征收补偿到位。请被征收单位和个人于2020年12月30日前自行拆除或搬迁征收红线范围内的青苗和地上建、构(附)着物(含坟墓、大棚及地上相关附属设施)等,逾期未自行拆除或搬迁,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由被征收单位和个人自行承担。特此公告。**重庆高新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 2020年12月19日**

搬迁公告

经渝府地(2020)773号文件等批准,征收西永街道兴隆沟村彭家湾经济合作社部分集体土地,作为高新区实施大学城复线隧道工程建设用地,现土地补偿费、青苗和地上构(附)着物已依法征收补偿到位。请被征收单位和个人于2020年12月30日前自行拆除或搬迁征收红线范围内的青苗和地上建、构(附)着物(含坟墓、大棚及地上相关附属设施)等,逾期未自行拆除或搬迁,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由被征收单位和个人自行承担。特此公告。**重庆高新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 2020年12月19日**

告 示

由重庆兴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洪湖立交工程现已竣工,凡涉及本项目所有债权债务关系的个人和单位,于即日起15日内到我司办理账务结算手续,逾期恕不办理。
联 系 人:重庆兴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 高清明
联系电话:023-87809923
公司地址:重庆市渝陵区太极大道3号4-1

重庆兴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9日

公 告

重庆开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乾集团)与重庆市海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韵公司)2013年7月10日签订的(开县生态健身公园曹球杆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合同书)以及2014年7月10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已经依法解除。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及开乾集团与海韵公司2020年4月10日签订的协议书约定,开县生态健身公园曹球杆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资产归开乾集团所有,开乾集团给予海韵公司相应补偿。2020年12月18日海韵公司已将施工现场资产移交给开乾集团,因此,施工场地内全部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等相关权益均归开乾集团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阻扰开乾集团对该项目资产的全面管理和后续建设。

项目建设合同解除前以及施工场地资产移交前与该项目建设有关的所有债务依法应当由海韵公司直接负责清偿给付,请各利益相关单位或人员及时与海韵公司进行结算。

本公告期限15天,从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月4日。公告期内如没有出现与原施工建设有关的纠纷,开乾集团将在公告期满后向海韵公司支付最后一笔补偿款。

重庆开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海韵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9日

公 告

重庆市万州区五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机关依法受理蒋友义的工伤认定一案。经调查核实后,依法作出万州人社伤险认(2020)589号(工伤认定决定书)。按你司注册地址寄出,我局无法送达,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现向你司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在见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上级机关和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万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遗失作废声明

王屹立不慎将2017年11月9日汇入重庆双福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的11a-021、022号摊位保证金票据遗失,收款收据票号为5021584、5021585,票据金额合计11700元。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作废声明

吴光强不慎将2017年11月9日汇入重庆双福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的11a-009、010号摊位保证金票据遗失,收款收据票号为5021582、5021583,票据金额合计11700元。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盛俊臻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500225003961048、税务登记证正副本500225305181965、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305181965、公章一枚,编号50022257004340作废
•遗失巫山县龙早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500237NA000088X声明作废
•遗失巫山县龙早专业合作社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泓泰足浴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91500224305171089D声明作废
•遗失丰都县武平镇瓦泥坪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公章一枚编号5002307019441声明作废
•重庆文垚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因名称变更,将公章(编号:5003817044304)发票专用章(编号:5003817044305)声明作废
•遗失周高林500241198901181818查果433124199110174029(离婚)之子周生伟2013年12月17日出生证O500005110作废
•遗失李祥杰500222198706261215廖宇500222199006308662之女李霁宇2014年11月20日出生证O500283767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现有重庆夜白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遗失承租重庆潼南蔬菜批发物流市场有限公司15-1-2.15-1-3号商铺租赁票据,票据号1115120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现有赖祯伟遗失承租重庆潼南蔬菜批发物流市场有限公司6-1-3号商铺租赁票据,票据号0020100.2603046.2603047.2603048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经重庆丰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4MA6130606P)股东会研究决定,将本公司原注册资本6000万元现减资至2000万元,根据(公司法)规定,请相关债权债务人于登报之日起45日内来公司办理相关事宜。特此公告。2020年12月19日

•经营者陆建林遗失2004年3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5001033306269-1,经营场所:渝中区朝天门市场商储1区9厅156,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时秋霞,律师执业证(证号:15001202011184698)不慎遗失,特此声明。
•遗失渝中区中山二路192号13-4号房屋承租人夏来生的租约证,房屋使用面积43.2平方米,声明作废。
•重庆聚珍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公章5003817032281作废。
•江津区凯莹酒水经营部公章5003817077823作废。
•南川区远恒汽车维修厂遗失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川支行金佛分理处开户许可证,账号2613010120010000885,核准号J6693000651801,声明作废。
•江津区嘉平镇紫荆村卫生室遗失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登记号PDY7035085001161 4D6001,发证日期2020年1月17日,声明作废
•遗失富德生命人寿银保通保险单59198390,59198391公司联客户联,声明作废。
•蔡永宏遗失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500103607083314)声明作废。
•李玥彤遗失军人保障卡,证号810000190617393708,声明作废。

欢迎刊登

公示公告